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2023 年度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 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优质高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我省构建社会化服务机构与公益性服务组织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经信厅现就组织推荐 2023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经信局对照申报条件（见附件 1），从符合条件的平台、基地中择优推荐。省经信厅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公示后，公布 2023 年度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湖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名单。

二、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公布的省级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称号自动取消，原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三、各市（州）于 12 月 10 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

(见附件2),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见附件3)、申请报告(见附件4、5)等纸质文件一式两份报送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电子版刻盘一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岑 联系电话:027-8723383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大厦A座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处

- 附件:1.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条件
- 2.推荐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 3.被推荐为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的单位需提交材料清单
- 4.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 5.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